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教育局
法務局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公立國民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一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國民教育法第四條第二項明定：「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據人口、交通、社區、文化環境、行政區域及學校分布情形，劃分學區，分區設置；其學區劃分原則及分發入學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爰依前揭授權規定，訂定臺北市公立國民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迄今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係於一〇一年八月六日。本次修正係考量以下四點國小新生入學需求，預計自一〇四年九月一日施行，適用於一〇五學年度本市國小入學之新生：

- （一）本市國小新生報到日原訂為每年的七月七日，惟鄰近之新北市在五月中下旬即辦理報到，本府亦可提早辦理。
- （二）另相關法令及學校實務運作近年有許多改變需求，若維持於原報到日，一年級新生數和班級數除會較晚確定，對於少子化情形嚴重的學校將難以預估教師數及超額減班之教師調校運作，反之，若提早於學期結束前完成新生報到，除能區域同步外，學校盡早確定一年級班級數及教師員額編配，亦有利於後續因應減班超額辦理教師之移撥作業，因應上述原因將新生報到期程提前五週，同時亦將戶籍資料基準日提前至三月二十日。

- (三) 依據強迫入學條例，自基準日至八月三十一日間，如有戶籍遷出學區者，即由遷出地戶政事務所通知遷出地區公所，由遷出地區公所通知學校予以剔除，並由遷入地戶政事務所通知遷入地區公所補寄發入學通知單，為避免遷出遷入過程未即通知致發生新生未入學及執行強迫入學之情事，其餘相關條文期程一併修正。
- (四) 為保障都市更新計畫案之原居住戶就學權益，增訂更新期間進行分發入學之國小新生可保留其原戶籍地分發學區選擇權。

二、本辦法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 修正條文第一條：刪除第二項「國民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事項，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以符合現行法制體例。
- (二) 修正條文第二條：刪除「，並由本府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委任本府」等文字。
- (三) 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修正指稱公立國民小學之「學校」者為「國民小學」，以利用語一致。
- (四) 修正條文第六條：就暫緩入學之共同性規定合併；原第一項第一款再分款、目訂定，並增列第二項。
- (五) 修正條文第七條：刪除第一項第二款、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新生設籍、辦理新生分發作業、寄發入學通知單及新生報到等日期；第二項依據戶政事務所現行作業方式，修正部分文字，並修正開學日前學童戶籍異動之處理方式。
- (六) 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一項修正額滿學校公告之程序；第三項因應新生報到提早五週，併同調整額滿學校審核之期間。

- (七) 修正條文第十條：修正第一項第三款完成報到期限、第一項第四款前段遞補分發期限及第一項第五款之申復期限，刪除第一項第四款後段與第七條第二項重複部分。
- (八) 修正條文第十二條：修正身心障礙學童之兄弟姊妹申請入額滿學校就讀之日期。
- (九) 修正條文第十三條：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款針對特殊學童之鑑定安置作業、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及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申請入學之學童之日期，另針對部分學院改制修正第五款部分文字；參考一〇三年十二月九日「臺北市居民都市更新拆屋重建期間子女就學權益研商會議紀錄」增列第十款。
- (十) 修正條文第十四條：因原條文第一項與第二項之日期已過期，就本次修正內容有訂定新施行日期必要，爰明定本辦法自一〇四年九月一日施行。

三、本案業經本府法務局一〇四年六月十日第六二六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四、檢陳本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發布事宜；俟發布後，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函請行政院備查及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

臺北市公立國民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公立國民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	名稱：臺北市公立國民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	未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u>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公立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國民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作業，特依國民教育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u> <u>國民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事項，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u>	一、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四條第二項：「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據人口、交通、社區、文化環境、行政區域及學校分布情形，劃分學區，分區設置；其學區劃分原則及分發入學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規定訂定之。 二、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 <u>臺北市政府教育局</u> （以下簡稱教育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 <u>本府</u> ，並由本府依 <u>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委任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執行之。</u>	一、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二、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u>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公立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國民小學）</u> 新生入學應依據劃定學區予以列冊分發， <u>學齡兒童（以下簡稱學童）</u> 之入學資格如下：	第三條 國民小學新生入學應依據劃定學區予以列冊分發， <u>其入學資格如下：</u> 一 當年度九月一日滿六歲之學齡兒童（以下簡稱學童）且不	文字修正。

一 當年度九月一日滿六歲且不逾十二歲者。 二 設籍本市，且有居住事實者。 逾十二歲之國民申請分發入學時，教育局應輔導其就讀國民小學附設國民補習學校。 未申報戶籍之學童，國民小學得依其出生證明、居住地址或其他證明資料，辦理入學事宜，並函請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協助其補辦學籍及戶籍登記。	得逾十二歲。 二 設籍本市，並有居住事實之學童。 逾十二歲學齡之國民申請分發入學時，應輔導其就讀國民小學附設國民補習學校。 未申報戶籍之學童，國民小學得依其出生證明、居住地址或其他證明資料，辦理入學事宜，並函請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協助其補辦學籍及戶籍登記。	
第四條 教育局為充分運用教育資源，得公告指定郊區或學區人口外移之國民小學為大學區制學校，不受原劃定學區之限制。	第四條 教育局為充分運用教育資源，得公告指定郊區或學區人口外移之學校為大學區制學校，不受原劃定學區之限制。	為利用語一致，依第三條將指稱公立國民小學之「學校」者統一修正為「國民小學」。
第五條 國民小學每班學生人數，以教育局每學年度訂定之基準為原則。 每班平均人數達前項基準之上限時，得核定公告為新生分發額滿學校(以下簡稱額滿學校)。但鄰近國民小學於同學年度均經核定公告為額滿學校者，必要時該額滿學校每班學生人數得逾前項基準之上限。	第五條 國民小學每班學生人數，以教育局每學年度訂定之基準為原則。 每班平均人數達前項基準之上限時，得核定公告為新生分發額滿學校。但鄰近學校於同學年度均經核定公告為額滿學校者，必要時該額滿學校每班學生人數得逾前項基準之上限。	一、為利用語一致，依第三條將指稱公立國民小學之「學校」者統一修正為「國民小學」，爰酌作文字修正。 二、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第六條 學童依強迫入學條例規定申請暫緩入學或免強迫入學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暫緩入學：<u>學童因下列原因得由其父、母或監護人向國民小學申請暫緩入學，其期間最長以一年為限：</u> (一)<u>因疾病、發育不良、性格或行為異常，經公立醫療機構證明其達到不能入學之程度，經國民小學陳報教育局同意。</u> (二)<u>身心障礙者，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同意。</u> (三)<u>前二目以外之特殊原因，經國民小學陳報該區強迫入學委員會同意。</u> 二 免強迫入學：<u>學童經公立醫療機構鑑定證明，確屬重度智能不足者，得由其父、母或監護人向國民小學提出申請，經國民小學陳報該區強迫入學委員會同意。</u> <u>前項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目情形，應於核准暫緩入學時，</u>	第六條 學童依強迫入學條例規定申請暫緩入學或免強迫入學者，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暫緩入學：<u>凡因身心障礙、疾病、發育不良、性格或行為異常，經公立醫療機構檢查，證明其情形達到不能入學之程度者，得向國民小學申請暫緩入學，由國民小學陳報教育局，並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同意後，始得核准其暫緩入學，最長以一年為限；學生經核定暫緩入學者，國民小學應副知該區強迫入學委員會。</u> 二 免強迫入學：<u>學童經公立醫療機構鑑定證明，確屬重度智能不足者，由其父、母或監護人向該區強迫入學委員會申請准予免強迫入學。</u>	一、為符法制並釐明本市國小學生申請暫緩入學、免強迫入學作業程序權責單位，就暫緩入學之共同性規定合併；原第一項第一款再分款、目訂定，並增列第二項。 二、就第一項各款程序依據： (一)暫緩入學：依強迫入學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適齡國民因殘障、疾病、發育不良、性格或行為異常，達到不能入學之程度，經公立醫療機構證明者，得核定暫緩入學。但健康恢復後仍應入學。」，由學校彙整家長申請資料後報教育局審查，並由業務科核辦。若屬特教學生，依同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應經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後，安置入學實施特殊教育。依同法第九條，適齡國民除有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所定情形外之特殊原因而無法入學者，由學校陳報區公所強迫入學委員會審核之。 (二)免強迫入學：依強迫入學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適齡國民經公立醫療機構鑑定證明，確屬重度智能不足者，得免強迫入學」
--	---	---

<u>副知該區強迫入學委員會。</u>		
第七條 國民小學新生分發作業期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應入學之學童，其電腦資料轉檔及戶政事務所造冊，均以當年度<u>三月二十日</u>為基準日(以下簡稱基準日)。 二 <u>區公所應於當年度五月十日前</u>依據國民小學學區辦理新生分發。 三 區公所應於<u>當年度五月二十日前</u>寄發新生入學通知單(以下簡稱入學通知單)。 四 國民小學應於<u>當年度六月第一週之週六</u>受理新生報到。但因不可抗力因素有停止作業必要，應依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規定辦理。 基準日至<u>該學年度開學日前一日</u>，學童戶籍有異動時，<u>遷出地戶政事務所應通知遷出地區公所</u>，由遷出地區公所通知國民小學將學童自原分發名冊除名，<u>改分發至應入學之國民小學，並由</u>	第七條 國民小學新生分發作業期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應入學之學童，其電腦資料轉檔及戶政事務所造冊，均以當年度<u>四月二十五日</u>為基準日。 二 <u>戶政事務所應於五月二十日前完成新生電腦資料轉檔及造冊。</u> 三 區公所應於<u>六月十日前</u>依據國民小學學區辦理新生分發。 四 <u>完成分發入學之學童由區公所於六月二十日前寄發新生入學通知單。</u> 五 <u>新生應於七月七日新生報到日至國民小學辦理報到；如遇例假日或不可抗力因素，順延至次一上班日辦理。</u> <u>前項基準日至新生報到日期間</u>，學童戶籍有異動時，<u>由戶政事務所定期提供資料予區公所辦理分發作業事項。</u>	一、本市國小新生報到日原訂為七月七日，惟考量新生若提早於學期結束前完成報到，可協助學校盡早確定一年級班級數，亦較有利於後續因應減班超額辦理教師之移撥作業，因此，本市國小新生報到日以提早五週為原則，併同調整新生設籍日、共同學區調查等，做如下修正： 1. 修正原條文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日期，並於日期前加註當年度。 2. 修正原條文第一項有關順延次日規定，因災害原因可能有延續性，爰依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規定辦理。。 3. 考量第一項第二款內容與第一款重複，故而刪除。以下款次遞移。 二、第二項依據戶政事務所現行作業方式，修正部分文字，並修正開學日前學童戶籍異動之處理方式。 三、其餘文字酌作修正。

<u>遷入地戶政事務所通知遷入地區公所分發及補寄入學通知單。</u>		
第八條 學童之父、母或監護人應於新生報到日持入學通知單及戶口名簿至分發之國民小學報到；未收到入學通知單者，應持戶口名簿至所屬學區之國民小學，並由國民小學直接核對資料受理報到。於新生報到日後遷入學區者，亦同。	第八條 學童之父、母或監護人應於新生報到日持入學通知單及戶口名簿至分發之國民小學報到；其未收到入學通知單者應持戶口名簿至所屬學區之國民小學，並由國民小學直接核對資料受理報到。於新生報到日後遷入學區者，亦同。	文字修正。
第九條 本市額滿學校之推估，應由教育局邀集區公所及國民小學代表開會，<u>統計學童與父、母或監護人於基準日前共同設籍於推估可能額滿之國民小學學區內、有居住事實且非寄居者之人數，及依第十三條各款規定分發之人數後</u>，預估各校報到率，公告額滿學校名單。 前項學童與父母共同設籍之規定，於依民法或其他法律規定，由父母之一方對於學童單獨行使權利或負擔義務者，不適用之。 經教育局公告之額滿學	第九條 本市額滿學校之推估，應由教育局邀集區公所及國民小學代表開會，<u>依學童與父母共同或監護人於基準日前共同設籍在額滿國民小學學區內，須非寄居並有居住事實者</u>，預估各校報到率及須至區公所辦理分發登記之學童人數後，公告<u>新生分發額滿學校名單</u>。 前項學童與父母共同設籍之規定，於依民法或其他法律規定，由父母之一方對於學童單獨行使權利或負擔義務者，不適用之。 經教育局核定新生分發額	一、第一項修正額滿學校公告之程序。 二、第三項因應新生報到提早五週，併同調整額滿學校審核之期間。

校，應於<u>當年度</u>四月第四週(以下簡稱<u>審查期間</u>)，與區公所共同審查學童優先入學資格。	滿之學校應於<u>五月第四週</u>上班時間，與區公所共同審查學童優先入學資格，<u>以順利辦理分發作業</u>。	
第十條 國民小學經教育局公告為額滿學校時，<u>依下列規定辦理</u>： 一 學童與父、母或監護人於基準日前共同設籍額滿學校學區內，持有下列證明文件之一，<u>且有居住事實者</u>，依學童設籍先後順序優先分發入學： (一)學童之二親等內直系血親<u>尊親屬</u>或監護人於入學前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取得與學童<u>戶籍地同址之房屋所有權證明</u>，<u>並提供當年度一月一日至審查期間前足以證明居住事實之水費及電費繳納證明</u>。 (二)連續三年以上居住坐落學區內<u>承租房屋之租賃契約及公證書</u>，並提供<u>當年度一月一日至</u>	第十條 國民小學經教育局核定公告為額滿學校時，<u>其辦理原則如下</u>： 一 學童與其父母或監護人於基準日前共同設籍<u>在額滿學校學區內</u>，持有下列證明文件之一，<u>並有居住事實者</u>，依學童設籍先後順序優先分發入學： (一)學童之二親等內直系血親或監護人於入學前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取得之<u>同址坐落學區內房屋所有權狀證明</u>。 (二)<u>連續居住三年以上之坐落學區內房屋，經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證明</u>，並提供<u>元月一日至入學資格審查日前足以證明居住事實之水費及電費收據</u>。 二 依前款規定分發後學校仍有	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一項增列與第二款同樣之足以證明居住事實之文件。 二、因新生報到日提早五週，併同調整第一項第三款完成報到期限；第一項第四款遞補分發期限及第一項第五款之申復期限。 三、第一項第四款前段依據第七條第二項併同修正戶政事務所及區公所之作業規定。後段因與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二項之戶籍異動處理重複規範，故僅於第七條第二項規範即足以因應，爰予刪除。 四、因仍有未別居之大家庭可能不同派下子孫同時入學，修正第五款，不限二戶<u>以上</u>，僅須提出相關證明即可。 五、新增第二項有關應於入學通知單載明優先分發入學內容。 六、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期間前足以證明
居住事實之水費及電
費繳納證明。

二 依前款規定分發後學校仍有缺額時，再依學童設籍先後分發至額滿為止，其餘未受分發之學童應改分發至鄰近未額滿學校就讀。

三 學童至遲應於當年度六月二十日前依分發結果完成報到，逾期視同棄權，由國民小學逕行辦理改分發，缺額則由國民小學依候補名冊順序遞補。

四 額滿學校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分發報到後，仍有缺額時，應於當年度六月三十日前，依候補名冊通知遞補分發至額滿為止，其排序依第一款、第二款之規定。其餘未受分發之學童應依其志願，由國民小學填具轉介單，協助轉介至額滿學校之改分發學校。

五 當年度同一門牌號碼內設籍學童分發額滿學校以一人為

缺額時，再依學童設籍先後分發至額滿為止，其餘未受分發之學童應改分發至鄰近未額滿學校就讀。

三 學童至遲應於七月二十日前完成報到，逾期未報到視同棄權，由國民小學逕行辦理改分發，缺額則由國民小學依候補名冊順序遞補。

四 額滿學校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分發報到後，學校仍有缺額時，須在七月三十一日前，依候補名冊通知遞補分發至額滿為止。候補名冊之排序依第一款、第二款之規定。其餘未受分發之學童應依其志願，由國民小學填具轉介單，協助轉介至額滿學校之改分發學校。自分發報到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如有戶籍遷出學區者即由區公所通知學校予以剔除。

五 當年度同一門牌號碼分發額滿學校以一人為限。但學童之兄弟姊妹或經提供第一款第一目之證明確有二戶以上

限。但學童之兄弟姊妹或經提供第一款第一目之證明確有居住事實，並於審查期間提出者，不在此限。	居住之事實，並於五月第四週之審查期間辦理申復者，不在此限。 前項各款規定，應於新生入學通知單載明。	
第十一條 學童之兄弟姊妹已就讀改分發學校者，其父、母或監護人得向區公所或欲就讀之國民小學提出申請，免遷戶籍而就讀該改分發學校。	第十一條 學童之兄弟姊妹已就讀改分發學校者，其父、母或監護人得向區公所或欲就讀之國民小學提出申請，免遷戶籍而就讀該改分發學校。	未修正。
第十二條 身心障礙學童之兄弟姊妹得由其父、母或監護人向教育局提出申請，經核定後得免遷戶籍與身心障礙學童就讀同一所國民小學。但申請入學之國民小學為額滿學校時，應於當年度四月三十日前提出申請。	第十二條 為照顧身心障礙學童，其兄弟姊妹之入學得由其父、母或監護人向教育局提出申請，經核定後得免遷戶籍就讀同一所國民小學。但其兄弟姊妹申請入學之學校為額滿學校時，應於五月三十一日前完成申請。	因應新生報到日提早五週時程，修正身心障礙學童之兄弟姊妹申請入額滿學校就讀之申請日期。
第十三條 具有下列身分之一者，依各款規定辦理： 一 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之特殊教育學童，教育局得安置適當國民小學就讀。安置於普通班者，以分發學區內國民小學	第十三條 具有下列身分之一者，依下列各款辦理： 一 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安置之特殊教育學生，教育局得安置適當國民小學就讀，安置於普通班者以分發學區內國民	一、為配合新生分發作業期程提早，針對特殊學童之鑑定安置作業、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及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申請入學之學童修正第一款及第六款之日期。 二、因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

為原則，並應於當年度四月三十日前完成特殊學童之鑑定及安置作業，將安置名冊送交受安置之區公所及國民小學，列入新生入學名單內。

二 父母均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之學童，其父、母或監護人得向教育局申請分發至適當國民小學就讀。但申請入學之國民小學為額滿學校時，應於當年度四月三十日前提出申請。

三 兒童保護個案由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轉介教育局安置適當國民小學就讀，不受學區限制，但應避免額滿學校。

四 各國民小學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或被監護人，得優先隨其父、母或監護人就讀於所服務之國民小學。

五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

立臺北師範學院、國立政治大學及臺北市立師範學院現職編制內教職員工之子女或被監護人，得優先隨其父、母或監護人就讀於各該學校附設小學為原則，並於五月三十一日前完成特殊學童之鑑定安置作業，將安置名冊送交本市區公所及國民小學，列入各國民小學新生入學名單內。

二 父母均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童，其父、母或監護人得向教育局申請分發至適當學校就讀。

三 兒童保護個案由本府社會局轉介教育局安置適當國民小學就讀，不受學區限制，分發考量應盡量避免本市額滿學校。

四 各國民小學現職編制內教職員工之子女或被監護人，得優先隨其父、母或監護人就讀於所服務之國民小學。

五 國立臺北師範學院、國立政治大學及臺北市立師範學院現職編制內教職員工之子女或被監護人，得優先隨其父、母或監護人就讀於各該學校附設

會設置辦法修正，修正第一項該會名稱及第二款身心障礙證明(手冊)等文字。

三、針對部分學院改制為大學修正第五款部分文字。另就有關政大實小登記抽籤，因該校已另訂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新生入學作業要點，登記時間及對象已另有規範；國語實小及市大附小由教育局統一辦理。

四、第一項第十款第一目擬訂之「核定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之相關證明文件」部分，係依據103年12月9日召開之「臺北市居民都市更新拆屋重建期間子女就學權益研商會議」之會議紀錄研訂，究其目的，係為保障都市更新計畫區域內學童於原戶籍地入學者，設籍日期仍可依原戶籍設籍日起算，惟為避免嗣後法令適用產生疑義，宜請於申請時檢附核定公文以臻明確。

五、第十款第一目係為保障原都市更新戶遷離原籍，凡持有核定版都市更新計畫書之設籍者，無論原建物拆除與否，保障其得於原建物地址所在學區入學之權利。

立政治大學及臺北市立大學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或被監護人，得優先隨其父、母或監護人就讀於各該學校附設之實驗國民小學。如依規定辦理後仍有餘額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及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應比照各國民小學劃定之學區，依第七條規定辦理；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則以學區為範圍，以登記抽籤方式入學。

六 依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或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申請入學之學童，應依其志願分發至國民小學就讀。但於當年度五月一日以後申請已額滿學校者，不在此限。其餘持有外國護照及居留證之學童入學，亦依第七條規定辦理。

之實驗國民小學。如依規定辦理後仍有餘額時，國立臺北師範學院及臺北市立師範學院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應比照各國民小學劃定之學區，依新生分發入學方式辦理；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則以學區為範圍，以登記抽籤方式入學。

六 依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或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申請入學之學童，得依其志願分發至國民小學就讀。但於五月三十一日以後申請者，額滿學校不在此限。其餘持有外國護照及居留證之學童入學，比照本市新生入學分發方式辦理。

七 非設籍本市之原住民學童，其父、母或監護人有意讓該學童至其工作地或實際居住所在地所屬學區之國民小學就近入

六、第十款第二目為都市更新完成後學區劃定之原則，保障原戶籍入學之學童之設籍起算日。

七 非設籍本市之原住民學童，其父、母或監護人有意讓該學童至其工作地或實際居住所在地所屬本市學區之國民小學就近入學者，得檢具<u>得證明工作或居住事實之文件</u>，向各區公所申請分發入學。但額滿學校不在此限。 八 符合臺北市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經<u>臺北市政府</u>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核發證明文件者之子女，<u>且</u>有居住事實者，得優先分發入學。 九 <u>學童之父、母或監護人</u>持有社會局開立之當年度低收入戶第<u>0</u>類、第<u>1</u>類或第<u>2</u>類證明，<u>且</u>有居住事實者，得優先分發入學。 十 <u>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學童入學</u>，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其於原戶籍地入	學者，得檢具<u>實際居住於某一地址之證明或有註明居住地點之雇用證明等</u>，向各區公所申請分發入學。但額滿學校不在此限。 八 符合臺北市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經<u>本府</u>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核發證明文件之子女，<u>並</u>有居住事實者，得優先分發入學。 九 <u>父、母或監護人</u>持有本府社會局開立之當年度低收入戶第<u>0</u>類、第<u>1</u>類或第<u>2</u>類證明之子女，<u>並</u>有居住事實者，得優先分發入學。	
--	---	--

學者，學童設籍日期仍依
原戶籍設籍日起算：

(一) 學童之二親等內直系
血親尊親屬或監護
人於基準日前，尚未
取得都市更新事業
計畫之新建物所有
權，且原設籍學童戶
籍已遷出者，得於當
年度四月三十日前
提供核定公文、核定
版都市更新事業計
畫書及戶口名簿供
教育局審查，申請以
原戶籍地學區分發
入學。

(二) 學童之二親等內直系
血親尊親屬或監護
人於基準日前，已取
得都市更新事業計
畫之新建物所有
權，且原設籍學童戶
籍已遷入者，依學童
戶籍地學區分發入
學。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七日修正之第五條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〇四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自一〇四年九月一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七日修正之第五條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原條文第一項與第二項之日期已過期，新增本次修正內容施行日期於第三項。
--	---	---

